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项目名称）

电子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招 标 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电子公章）

2025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1 项目概况	21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22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投标预备会	23
1.11 分包	24
1.12 偏离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5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6
3.3 投标有效期	26
3.4 投标保证金	26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7
3.6 备选投标方案	28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8
4. 投标	28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28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9
5. 开标	29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9
5.2 开标程序	29
5.3 开标异议	30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30
6. 评标	31
6.1 评标委员会	31
6.2 评标原则	31
6.3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7.1 定标方式	32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
7.3 评标结果异议	32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
7.5 中标通知	32

7.6 履约担保	32
7.7 签订合同	33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33
8.1 重新招标	33
8.2 不再招标	33
9. 纪律和监督	34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5
9.5 投诉	3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
11. 电子招标投标	3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49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5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57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6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26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6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74
一、项目概况	174
二、技术要求	174
1.法规依据	174
2.政策依据	174
3.规程规范	175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75
附表：	177
设计任务书	177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7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1
招标文件附件-委托代建合同：	2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由财政部办公厅、自然资源部办公厅以财办资环〔2025〕1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资金及地方统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查、☑设计、☑采购、☑施工、☑竣工验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招标编号：

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建设规模：完成兴宾区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生态修复总面积64.72公顷，修复废弃矿山31个，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5处。主要内容包含：实施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地形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及土壤重构、生态监测与管护五大修复工程等。

项目总估算价：约2133.43万元，其中建安费：约2051.19万元，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约82.24万元。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360日历天（包括勘查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准备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日期至终验日期为准。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2.2 招标范围：

依据拟建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招标，其中：

(1) 工程勘察：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勘察；

(2) 工程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3) 工程施工：完成本建设项目经审定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且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验收完成后提供三年期限的管护服务。

注：本项目招标中投标人所提交的设计标文件，只作为中标依据，最终以审批的设计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以下资质和条件：

①勘察设计资质：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察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3.2 主要负责人员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矿业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任职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3.2.2 勘察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

3.2.3 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矿业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2.4 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3.3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3.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可由勘查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条件，其中施工单位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2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3.3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勘查设计或施工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3.3.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

3.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4 诚信要求：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1月7日10时00分。

5.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含弹出的输入框中需填写的专职投标员、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成功上传。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代理机构点击进入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环节，签到、解密时间为60分钟。在签到、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来宾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专职投标员个人CA锁签到，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锁解密投标文件（如专

职投标员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现场核验;如法定代表人到现场参加网上开标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及本企业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现场核验),并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来宾)自动验证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注:投标单位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须在弹出的输入框中填写专职投标员及拟投入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信息并仔细确认。)投标人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的,拟投入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经理本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公安系统生成的电子身份证)出席开标会现场,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该投标人投标。

5.3 来宾网上开标子系统(来宾)(不见面)登录方式:各投标人使用 IE 浏览器(IE11 版本)打开登录页面(登录地址:<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使用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登录。使用“桂交易移动 CA”投标的操作流程,详见“桂交易移动 CA”APP 下载。

5.4 以“桂交易移动 CA”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的“桂交易移动 CA”证书解密。以 CA 锁制作的投标文件,只能用生成投标文件时加密投标文件 CA 证书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来宾)(<http://ggzy.jgswj.gxzf.gov.cn/lbggzy/>)发布。

7. 注意事项

7.1 投标人须办理企业 CA 锁、个人 CA 证书和个人电子签章并确保在有效期内才能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及上传投标文件、开标签到等业务。未办理企业 CA 锁及个人 CA 证书的单位,请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数字证书中心有限公司、华测电子认证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天威诚信电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办理,办理方式详见 <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hrpt/CAlogin.html>。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激活。

7.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培训平台”（<http://gxlb.ebpu.com/>）自行学习网上开标系统操作培训。

7.3 投标人用来投标的电脑须为 Windows 系统，推荐使用 IE11 浏览器进行投标。（平台不支持苹果电脑、手机进行投标）用来网上开标（不见面方式）的电脑还需安装检测以下插件：（1）在电脑上安装“广西壮族自治区 CA 互认驱动 1.3”（有关 CA 内容，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壮族自治区）<http://ggzy.jgswj.gxzf.gov.cn/gxggzy/>—“CA 办理”--“CA 咨询”中查看和下载，也可通过“综合服务”--“办事指南”--“下载中心”下载相关插件），安装完成后会在电脑桌面上生成“检测工具（广西互通版）”图标。（2）用浏览器打开“网上开标大厅”时，按提示安装网上开标直播插件。（3）设置 IE 浏览器的可信任站点和兼容性视图。（4）在参加网上开标时，应双击“检测工具（广西互通版）”图标，打开“证书环境检测助手”，并保持开启状态至开标结束。关闭“证书环境检测助手”会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读取 CA 锁签章而失败。如无法签章可再次打开“证书环境检测助手”，重新打开浏览器登录网上开标子系统即可。

7.4 投标人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远程参与开标，否则后果自负。

8. 交易服务单位

来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9. 监督部门及电话

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联系电话：0772-4218093。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来宾市榜山路 113 号裕达新世纪 A 区 10 号楼石缘路 220 号

邮编：/

联系人：黄维民

电话：0772-6011310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覃秋彩

电话：0772-4279655

招标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来宾市榜山路 113 号裕达新世纪 A 区 10 号楼石缘路 220 号 联系人： 黄维民 电话： 0772-601131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西昊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来宾市滨江北路 256 号裕达新天地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覃秋彩 电 话：0772-4279655
1.1.4	项目名称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1.1.5	建设地点	来宾市兴宾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资金及地方统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依据拟建项目的初步设计进行项目的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内容招标，其中： （1）工程勘查：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勘查； （2）工程设计：完成本建设项目范围内所涉及的施工图设计（含预算）、施工过程中的深化设计及后续服务等工作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 工程施工：完成本建设项目经审定的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 务，且配合招标人完成后续相关工作，验收完成后提供三年期限 的管护服务。
1.3.2	计划工期	项目计算工期：360 日历天（不超过 360 天）； 其中：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施工工期：300 日历天（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至 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自检合格止）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1 月。
1.3.3	质量标准	勘查要求的质量标准（如有）： 符合国家、行业部门现行勘查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中的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部门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规定 的设计深度要求并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区“十四五”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3 号）、广西 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 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2 号）、《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 办发〔2021〕40 号）等文件要求。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要求标准： 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法人资格，同时具有：①勘查设计资质：具备行政 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或地质 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具有有效的 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 能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2、财务要求： 投标人最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新成立的单位按实际提供)；如联合体投标的，牵头单位提供即可。</p> <p>3、业绩要求 无</p> <p>4、信誉要求：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且为不同的人员【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除外】，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矿业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要求项目总负责人任职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 (2)勘查设计负责人：具有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水文地质或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等相关专业)。 (3)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矿业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专职安全员：具备有效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p> <p>6、其他要求 (1)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2)招标人的其他约定： 1)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及拟投入本项目的相关人员需提供的证件、证书必须有效(相应的证件、证书必须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为联合体投标的，安全生产许可</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证仅限于联合体另一成员即施工单位)。</p> <p>2) 拟投入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总负责人、勘查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必须提供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 如为退休返聘人员, 附其退休证及返聘协议书)。(新成立的公司或新引进的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p> <p>3) 本次招标不接受分公司、子公司或分院的投标。</p> <p>4) 为维护该项目投标的公平、公正, 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期间,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的业绩、人员、社保等信息进行核查, 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 招标人将依法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并将该行为上报监督部门。</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能超3个, 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还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承担施工工作单位资质等级应具有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联合体其中的成员需有勘查设计单位, 其资质等级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设计(或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p> <p>(2) 项目总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员由施工单位派出。设计负责人由勘查设计单位派出。</p> <p>(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方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4) 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p> <p>(5)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p> <p>(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3	是否接受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单位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招标人必须依法依规公开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初步设计报告（或者实施方案）编制单位方可参加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发出方式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方式：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修改公告，但不指明修改问题的来源。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	投标人自行在网上查阅，无需确认。投标人未及时查阅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不承担责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资料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格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商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技术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计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信业绩</p> <p>1、资格审查 （联合体投标时，企业相关文件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 （2）联合体协议书原件（如有）；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6）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附上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的执业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附其退休证及返聘协议书））；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仅要求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p> <p>2、商务标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p> <p>3、技术标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包括：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及施工的配合、项目管理要点，以及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及施工）。 （2）施工组织设计。</p> <p>4、设计标 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input type="checkbox"/>初步设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初步设计完成后施工图设计完成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深化初步设计（本项目为深化总体设计） 5、资信业绩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限价总价为：2133.43 万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2051.19 万元，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82.24 万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为暂定价，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施工造价为合同最终价。建筑安装工程费中各项单价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概算）单价为准。 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为暂定价，最终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以财政部门（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本项目结算价中的工程施工造价为基数计算。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投标人投标报价由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组成。其中： ①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按固定总价计取。 ②建筑安装工程费按固定单价计取，包含固定总价、暂估价、暂列金额几部分。暂估价为不确定性价格，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招标人给出的各项暂估价金额填写，实施过程将暂估价作为该部分项目的最高额度进行限额设计，并按实结算。暂列金额用于合同约定的允许调整合同价款所发生的费用，投标时投标人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列金额填写。 ③为了控制总投资，总承包单位应根据最高限价总价 2133.43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051.19 万元，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82.24 万元)进行最优设计，一旦突破该最高限价，总承包单位应进行设计优化，否则，超出部分由总承包方承担。 3.计价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 （2）《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1〕373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1)；</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2)；</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3)；</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察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4)；</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5)；</p> <p>(8) 《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p> <p>(9) 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来宾市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第10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含原材料价格、运杂费)。</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缴纳。</p> <p><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采用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以下账户，且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转出。</p> <p>全 称：</p> <p>账 号：</p> <p>开户行：</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万元</p> <p>注：在转账底单的附言中须注明 项目(项目名称，可简写)</p> <p>投标保证金。</p> <p>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方式的，投标人将纸质银行保函或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上传到投标文件相应位置。采用线下开标(非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会上把银行保函原件交由招标人保管。</p> <p>采用电子保函的，投标人登录平台系统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的，保函费用应使用其基本账户支付。</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通过 CA 锁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 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 ）截标 60 分钟内完成签到、解密、验证。（注：支持网上开标的项目，投标人是否到现场开标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 开标顺序： 多标段时，标段开标次序：按随机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评标委员会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设计完成前： 总人数为 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专家由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2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计：2 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技术：1 人 2.评标专家的分工： (1) 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部分由全体专家共同评审； (2) 资信业绩、商务标部分由经济类专家评审； (3)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由施工技术类专家评审； (4) 设计标部分由设计类专家评审。 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评标前在广西公共资源交易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市政或地质灾害评标专家。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与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相同
7.4.1	履约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电汇、银行保函、保险保函形式 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保证金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转出，履约保函、保险保函应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担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工程项目的要求	类似工程项目指 /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日期在 3.5.3 条款规定的年份内。
10.2	投标人必须提供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函原件（如有）。
10.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3 份。当纸质版与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平台中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4	增值税计税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计税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计税法
10.5	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备注：右栏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修改】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加密格式 (*.GXTF)、未加密格式 (*.NGXTF) 投标人登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携带生成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企业 CA 锁参加现场或网上开标，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6	投标人有关犯罪记录信息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核实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招标人根据需要按有关法定程序核实。
10.7	招标文件解释顺序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文件内容，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p>招标人需要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9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0	评标资料封存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应当按照规定封存评标资料。</p>
10.11	其他要求	<p>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号）（工程类）收费标准的6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以现金或转账方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公司支付。</p> <p>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桂人社规〔2022〕5号）执行，承包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自主选择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或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开立专用帐户。办理得施工许可证后，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6号）缴存保证金，也可以使用银行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招标人已经公开完成的设计或咨询成果的除外；

(4)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7)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4)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有行贿受贿犯罪行为的；

(16)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7)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编制投标文件。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投标人的任何人员为了踏勘现场而需要进入招标人所管辖的场地时,需事先经招标人同意。除由于招标人的原因外,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9.3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投标人应对自己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如投标人发现招标人提供资料有错误的,应及时书面提出。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1.10.2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将按第 2.2 条和第 2.3 条的规定处理。

1.10.3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自行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该澄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

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对澄清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对修改的确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资格审查：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商务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技术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设计标：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资信业绩：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资格审查（2）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4~3.1.8 款的内容。

3.1.4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3.1.5 联合体参加投标，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在协议中应明确各方在联合体中的责任、承担任务量，联合体协议书应随投标文件提交。

3.1.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

3.1.7 联合体牵头人为投标邀请函中的被邀请人（邀请招标时），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3.1.8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1.9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0 完成或承接的类似项目的年份及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函。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现场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对投标人采用电汇或者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采用电子保函的，将要求保函开立人承担保证责任：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含类似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工程完工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含类似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类似设计项目、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者盖章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应采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兼容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电子印章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4. 投标

4.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密封。

4.1.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提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不予接收。逾期上传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携带完成材料或未按时到会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现场开标。

参加网上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网上开标室（<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完成签到。未按时完成签到的，招标人可将其视为未参加网上开标。

既不参加现场开标也不参加网上开标的，招标人可将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无需确认人员在场情况）；
- (3) 宣布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并确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密封是否完好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但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不作为否决条件；如出现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 5.4 情形时，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的，自行承担后果）；
- (5) 按照上传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依次由投标人持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解密；使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不见面）开标的，投标截止公布投标人名单后，由招标人或招标

代理点击进入投标文件解密环节，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结束前投标人须通过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http://171.109.54.155:18080/XZBidOpening/>）使用个人 CA 数字证书签到，并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家数等情况）；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9）规定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的，计算并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10）主持人、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监标人、见证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如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的，各投标人使用单位个人 CA 锁或“桂交易移动 CA”在开标记录表上签章确认，超过 10 分钟没有进行签章，视为认可开标记录表的内容；

（11）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网上开标子系统提出异议；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

5.4.1 电子开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招标监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采取应急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或停电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的攻击；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的立即停止，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部门报告后，可采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开标。若仍无法正常开标，则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保密处理，或等待系统恢复正常后再组织进行开标。

5.4.2 投标人在个人解密开始后 6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以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经招标人同意并向招标监督

部门报告后，招标人可在开标现场直接导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进行开标；如投标人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无法导入上传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5.4.3 开标时显示保证金状态为未提交时，应通过当地交易中心、系统维护方以及银行核实原因。如果是因为投标人提交保证金的账号与诚信库备案的企业基本户不一致的，或者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金额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在开标时当场拒收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若是网络原因或者广西电子招标投标系统、银行系统原因导致的，并且银行最终确认投标人已按时足额提交了保证金的，可以继续开进行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7.3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4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6 履约担保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

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或经批准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1)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等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投标报价使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

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9.2.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_____总承包（___）招标的评标委员会，本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项目 _____总承包（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_____（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
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时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总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且按规定提交了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1.1 项资格审查部分（1）～（7）项内容的。
2.1.2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相关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无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的相应情况。
		分包计划（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详细评审内容	分值构成（100 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前：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分值：20 分 施工组织设计分值：25 分 商务标分值：10 分 资信业绩分值：15 分 设计标分值：3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1）有效报价范围：为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技术标（含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施工组织设计）、设计标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人投标总价。</p> <p>（2）将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投标人，按其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排出名次。</p> <p>（3）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以上的，从最高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投标报价和从最低的投标报价开始去掉 n 家或 n-1 家（有效报价范围内投标人家数为奇数时取 n-1 家）投标报价后（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投标报价时，一并去掉），取 10 家（如不足 10 家，按实际家数计取）投标人投标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再取其中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的投标人在 10 家（含 10 家）以下的，将全部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n=（有效报价范</p>	

		围的投标人家数-10)/2, n 为四舍五入取整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方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评分标准(满分20分)	总体实施方案 (2分)	<p>优(2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具体,完全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且各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能够较好的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能按时交付工程。</p> <p>中(1.5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全面、详细,但不够完整,基本符合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且各目标制定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能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能按时交付工程。</p> <p>差(1分):提供的总体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的总体建设要求,且各个目标制定不合理、不可行,不能完成各个工期节点任务,不能按时交付工程。</p>
		项目实施要点 (5分)	<p>优(5分):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非常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非常强的可操作性。</p> <p>中(4分):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切合实际,可行,具有可操作性。</p> <p>差(3分):根据实施要点,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内容不符合实际,不可行。</p>
		项目管理要点 (5分)	<p>优(5分):针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以上要求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可操作性高,科学合理。</p> <p>中(4分):针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p>

			<p>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以上要求基本明确，基本切合实际，可行。</p> <p>差（3分）：针对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以上要求不明确，不切合实际，比较难以实施。</p>
		<p>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5分)</p>	<p>优（5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切合实际，较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的可操作性强，科学合理。</p> <p>中（4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基本切合实际，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协调配合计划。</p> <p>差（3分）：设计及施工协调配合计划安排不切合实际，不满足项目实施需要。</p>
		<p>项目管理机构配备 (3分)</p>	<p>（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得0.5分，满分0.5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的得0.5分，满分0.5分。</p> <p>（3）项目管理机构配置，投标人的人员应按要求配备合理、充足、科学、可行，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满分2分。</p> <p>优（2分）：项目班子人员齐备、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搭配合理且对项目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全部持证上岗，年审合格、人员搭配欠妥针对性不强、较难满足施工需要。</p> <p>差（0.5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无法满</p>

			足施工需要。
2.2.4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标准（满分 25 分）	主要施工方法 (4 分)	<p>优（4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p> <p>中（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基本可行。</p> <p>差（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技术方案不可行。</p>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 计划（4 分）	<p>优（4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p> <p>中（3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差（2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无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 机械、设备计划（2 分）	<p>优（2 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5 分）：设备投入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基本协调，调配计划基本合理，保证措施基本合理。</p> <p>差（1 分）：设备投入不能满足施工需要，或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协调，或调配计划不合理，或保证措施不具体。</p>
		劳动力安排计划（2 分）	<p>优（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劳动力保证措施严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充分满足施工需要。</p> <p>中（1.5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p>

			<p>基本满足施工需要。</p> <p>差（1分）：各主要施工工序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遗漏，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有遗漏，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无劳动力投入保障措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p>	<p>优（2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技术质量保障措施，能充分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中（1.5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主要工序有质量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基本完整，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差（1分）：没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遗漏，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2分）</p>	<p>优（2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充分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安全生产保障措施。</p> <p>中（1.5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制度基本完善，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有针对性，基本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p> <p>差（1分）：没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p>

			<p>措施有遗漏,不符合实际且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有遗漏。</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p>	<p>优 (3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期保障措施,充分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 (2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基本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完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 (1 分): 针对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有遗漏。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有遗漏,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3 分)</p>	<p>优 (3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充分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充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文明施工保障措施。</p> <p>中 (2 分): 有基本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措施内容基本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基本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p>

			<p>基本周全、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差（1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有遗漏，且措施内容未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不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周全。没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2分）</p>	<p>优（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能具体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详细周全。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重点、难点考虑分析到位并提出具有建设性、针对性的工程施工保障措施。</p> <p>中（1.5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可行。</p> <p>差（1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不能完整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1分）</p>	<p>优（1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完全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中（0.5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合理，较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差（0.2分）：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差，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2.2.4 (3)	<p>商务标评分标准 (满分10分)</p>	<p>投标报价分 (满分10分)</p>	<p>(1) 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报价分（满分2分）</p>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2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的扣0.1分，计算出投标人的勘查设计报价得分。</p> <p>(2) 施工费报价分（满分8分）</p> <p>评分时以投标报价的施工费评标基准价为最高分8分，采用内插法计算，投标人报价每高于评标基</p>

			准价 1%的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的扣 0.1 分，计算出投标人的施工费报价得分。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投标人勘查设计报价得分+投标人施工报价得分
2.2.4 (4)	资信业绩 (满分 15 分)	1、项目业绩 (满分 5 分)	<p>(1) 业绩情况 (满分 5 分)</p> <p>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揽过矿山生态修复或地质灾害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p> <p>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p> <p>(备注：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可，同一个工程不重复计分。)</p>
2.2.4 (5)	设计标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设计说明 (10 分)	<p>设计说明结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至少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等。</p> <p>优 (10 分)：设计说明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整体评价优秀。</p> <p>良 (8 分)：设计说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整体评价良好。</p> <p>中 (6 分)：设计说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整体评价中等。</p> <p>一般 (4 分)：设计说明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基本能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包括：相关的设计依据及规范、总平面设计说明等。整体评价一般。</p> <p>差 (2 分)：设计说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体现必要设计图纸内容，内容不完整。整体评价差。</p>
		设计图纸 (20 分)	<p>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非常清晰、非常完整，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完整性，专业技术指标是否合理，整体内容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优 (20 分)：根据建设条件、交通分析、设计规范等方面综合考虑，总体设计方案思路非常清晰、</p>

		<p>非常完整、可实施性强,提供方案优缺点对比分析;设计图纸非常完整;对项目的研究很深入,各专业技术指标非常合理,非常严谨,整体内容优,总体评价优秀。</p> <p>良(16分):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较完整;各专业设计图纸较完整,各专业技术指标较合理,较严谨,整体内容好,总体评价良好。</p> <p>中(12分):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完整;各专业设计图纸完整,各专业技术指标合理,严谨,整体内容较好,总体评价中等。</p> <p>一般(8分):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完整;各专业设计图纸基本完整,各专业技术指标基本合理,整体内容一般,总体评价一般。</p> <p>差(4分):根据建设标准、设计规范从设计依据、设计说明、工程方案等方面综合描述说明,总体设计思路不清晰;设计图纸等各专业不完整,各专业技术指标不合理,整体内容差,总体评价差。</p>
投标人汇总得分 (总分 100 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商务标得分+资信业绩得分+勘查设计标得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投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设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5)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备注：“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与“施工组织设计”共同组成“技术标”，该两项得分之和即为“技术标”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设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 (4)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 (5)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标计算出得分 D；
- (6) 按本章第 2.2.4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E；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

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随身包裹和通讯设备，交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统一保管。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招标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评标委员的分工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的约定。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交易中心负责评标场地布置和评标活动的服务。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 （2）施工组织设计；
- （3）商务标；

- (4) 设计标;
- (5) 资信业绩。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相对应专业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A4.5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评标委员会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中标人。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投标处理。】;

B1.5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6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7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8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9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B1.10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中标通知书
-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合同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3) 工程内容：主体工程（地址灾害治理工程、土地复垦工程、监测管护、场地平整）、施工临时工程（脚手架工程、监测工程、其他工程）。

(4) 工程承包范围：《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平阳生态子项目》勘查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

4.本合同工程费采用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元）。

(1) 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报价：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_____元）。为合同暂定含税价：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项费用（不含地质条件影响、需求变化、政策影响、不可抗力等影响），结算时以财政部门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算基数计算后的为准。

(2) 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报价：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其中不含税价：_____（¥：_____元），增值税额：_____（¥：_____元）。

为合同暂定含税价，最终以结算审定价为准。

5.项目总负责人：_____；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_____；项目经理：_____；专职安全员：_____。

6.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①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设计规范、有关政治和法规；②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全区“十四五”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发〔2022〕7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生态保护修复的意见》（国办发〔2021〕40号)等文件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开始工作时间：详见专用条款第 5 条及第 7 条。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3. 本协议一式 壹拾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拾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经办人：

电话：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它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总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项目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5 项目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16 专职安全员，指承包人指定负责项目施工过程安全管理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17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8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9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20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21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22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查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23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4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5 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6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7 竣工试验，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能性能试验。

1.1.28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9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30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31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

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32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33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4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5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6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7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8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3 条约定所作的变更。

1.1.39 设计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设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40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41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42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示的具体期限。

1.1.43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示的具体期限。

1.1.44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45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6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7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8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9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50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51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52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53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54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5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1.5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7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8 联络，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1.59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

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总负责人。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

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利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货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它人员应遵守 7.8 款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

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总负责人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总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2.2 项目总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总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总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总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3 项目总负责人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

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总负责人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3.3.1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设计负责人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2 项目设计负责人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设计相关文件的权利。

3.3.3 因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违约约定：项目设计负责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4.2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并具备相应的资格，在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下负责组织指导现场施工工作，同时在授权范围内具有代表承包人签署（或盖章）现场施工相关文件的权利。

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4.3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3.4.4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4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5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

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4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3.4.6 项目经理（项目专职安全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

3.5.1在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授权下负责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特别是大宗、特种设备的采购。

3.5.2负责制定项目的采购计划，配合做好采购及合同管理；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安排。

3.5.3负责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把关，对不合格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3.6 专职安全员

3.6.1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和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6.2参与HSE计划及各项施组措施方案的编制(安全相关内容)，有权行使安全一票否决制。

3.6.3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3.6.4参加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置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签发限时整改通知单。

3.6.5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生冲突时，有权制止冒险作业。

3.6.6组织、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控制，并做好记录。

3.6.7掌握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子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3.6.8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反馈使用信息，对进入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材料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工作。

3.6.9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3.6.10协助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状况；

3.6.11负责重伤以下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处理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并参与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3.6.12参与对施工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

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

3.6.13 参与协助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施、过程和行为进行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

3.7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8 安全保证

3.8.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8.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8.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8.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9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9.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9.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10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11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12 分包

3.12.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12.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12.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12.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12.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12.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或）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2.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 4.4.2 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 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 5 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试试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误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 4.6.4 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

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它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应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

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3）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

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或（和）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且发包人已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

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场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

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受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及费用按照当地标准价格计费，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在开工日期前，办妥须要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及其它所需的许可、证件和批文等。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用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它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

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应提前 10 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在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

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和（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民。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正，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格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于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监理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

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保护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和（或）救援单位，同时报告发包人，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

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 (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 8.1.1 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

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

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可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

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

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发包人应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受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知道，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

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可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

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应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规定。

10.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6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的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 14.12.1 至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现场其他签证;

(7)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变更处理。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 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 4)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5)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

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 (或) 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批准的合理估算，和 (或) 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 (或) 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等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等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

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 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 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 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 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如双方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 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 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 未约定履约保函时, 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 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日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 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 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 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日以上,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 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 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 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 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 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

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定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5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6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7 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

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 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2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 (或) 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4)项(或)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日以上，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 (1) 项、(2) 项、(3) 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

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 (2) 项至第 (4) 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工期

项目计算工期为 360 日历天（工期不能超过 360 日历天）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设计、采购、施工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1.1.1 设计工期：60 日历天

1.1.2 施工及验收工期：300 日历天（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至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自检合格止）

1.1.2 缺陷责任期期限：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1.3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时间处理的其它情形如下：

(1) 6 级以上地震；

(2) 10 级以上的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持续 1 天以上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严寒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7)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当 7 天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1.1.4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标准、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无。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开工前 7 天。

1.5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邮箱：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_____。

(1) 代表并督促发包人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代表发包人确认现场签证变更，且签字确认后的文件作为承包人双方结算的依据。

(3) 接收承包人提交的函件、文件。

(4) 审核承包人支付申请并落实具体支付事宜。

2.2 监理人

2.2.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理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3 保安责任

2.3.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

的规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自施工日开始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3.1.4 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施工，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损失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延长竣工日期。

3.1.6 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转包，出现前述情况需按合同总价（如在竣工后发现的则按合同结算价计作为计算基础）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均由承包人另行承担，即此时承包人违约金为合同总价（如在竣工后发现的则按合同结算价计作为计算基础）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给发包人产生其他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之和，均由承包人另行承担。

3.1.7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被列入失信黑名单或是发生大额未履行判决、裁定或调解书，以及发生其他可能导致承包人无法履行合同情形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1.8 律师费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律师收费标准计算。

3.2 项目总负责人

3.2.1 项目总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项目总负责人职责：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的总体协调工作。

项目总负责人权限：负责项目设计、施工的总体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设计负责人职责：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负责项目的设计组织与管理。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设计负责人，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执业印章号：_____

项目经理职责：(1) 贯彻执行国家级项目所在地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2) 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3) 负责对项目实施的进程策划、协调和推进；(4) 负责本项目的管理、外部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

项目经理权限：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承包人不能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需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由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项目经理在具备开工条件前 10 个工作日内进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由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进行考核），每少一天按每人每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因其他事务需离开施工现场时，离开期间应委托项目相关负责人负责其外出时的日常工作。原则上不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须经甲方同意，同时每更换一名项目经理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人次。

3.5 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项目采购负责人姓名：_____

3.5.1 在项目总负责人和项目经理的授权下负责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工作，特别是大宗、特种设备的采购。

3.5.2 负责制定项目的采购计划，配合做好采购及合同管理；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设备、材料的进场安排。

3.5.3 负责对采购的设备和材料的质量把关，对不合格产品进行退换货处理。

3.6 项目安全员

项目安全员姓名：_____ 资格书（如有）：_____ 证书编号（如有）：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3.6.1 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和有关的建筑工程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具体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3.6.2 参与HSE计划及各项施组措施方案的编制(安全相关内容)，有权行使安全一票否决制。

3.6.3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对施工人员的三级安全教育、节假日的安全教育、各工种换岗教育和特殊工种培训取证工作，并记录在案。健全各种安全管理台帐。

3.6.4 参加每周一次以上的定期安全检查，及时处置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签发限时整改通知单。

3.6.5 监督、检查操作人员的遵章守纪。制止违章作业，严格安全纪律，当安全与生产发生冲突时，有权制止冒险作业。

3.6.6 组织、参与安全技术交底，对施工全过程的安全实施控制，并做好记录。

3.6.7 掌握安全动态，发现事故苗子并及时采取预防措施，组织班组开展安全活动，提供安全技术咨询。

3.6.8 检查劳动保护用品的质量，反馈使用信息，对进入现场使用的各种安全用品及机械设备，配合材料部门进行验收检查工作。

3.6.9 贯彻安全保证体系中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参与安全设施、施工用电、施工机械的验收。

3.6.10 协助上级部门的安全检查，如实汇报工程项目或生产中的安全状况；

3.6.11 负责重伤以下事故的调查、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协助处理重大工伤事故、机械事故，并参与制订纠正和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再发生；

3.6.12 参与对施工班组和分包单位的安全技术交底、教育工作，负责对分包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安全连续监控，并作好监控记录；

3.6.13 参与协助对项目存在隐患的安全设施、过程和行为进行控制，参与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并验证纠正预防措施。

3.7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

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8 安全保证

3.8.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8.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通用条款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8.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通用条款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8.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9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9.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9.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10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11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12 分包

3.12.1 分包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不允许非法分包和转包。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并备案后，可依法进行专业分包。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

3.12.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12.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12.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12.5 对分包人的付款，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2.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总进度计划

4.1.1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开工前7天。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承包人提交设计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因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的批准时间较本合同的设计进度计划中约定的时间延长，承包人应自费赶上，相关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工期顺延。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或合同附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发包人的要求，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本项目全专业工程设计详细计划表3份。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需在开工前7天向发包人提供详细计划表3份。

4.3.2 采购开始日期：开工前7天。

4.3.3 采购形式：发包人自行采购 承包人负责采购，发包人有一定的知情权与参与权 承包人自行采购。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份，每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份，每分项工程开工前7天。

4.4.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施工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发包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发包人，其内容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项目人员配备表等。发包人应在10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本工程各单体工程均以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来控制，承包人在保证总工期的前提下，还必须保证关键节点工期。

4.4.3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该申请报告之日起7天内。

4.5 误期赔偿

按项目计算，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提交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项目总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采购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500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10000元。

4.6 暂停

因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或政策性要求等暂停视为发包人原因的暂停，工期顺延，暂停期间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5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自发出中标通知书后3天内。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承包人组织设计进行现场踏勘。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12	甲方提供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	
2	预算编制文本	12	甲方提供设计必须的基础资料后 60 日历天内	
3	其他			
1.预算编制文本需刻录光盘 2 份; 2.交付资料的要求:承包人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预算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和地方设计规范、有关法律法规。				

(2) 根据本工程项目特点, 要求设计单位必须实地走勘, 全面掌握项目区的实际情况, 充分征求民意, 编制符合国家和部、地方颁布的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规范、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等规定的施工图设计方案。

(3) 承包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及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拟投入本项目设计人员汇总表”中承诺的人员投入项目设计工作, 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稳定, 不得未经发包人许可擅自变动。

(5) 如果承包人员不能胜任工作、失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 若非因上述原因, 承包人有权拒绝。

5.2.3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 承包人必须根据各阶段设计批复和相关规定的深度完成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 承包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 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

修改设计文件直到满足审批为准。

(2)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建设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与规章及矿山修复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其费用已包含在相应设计阶段费用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当发包人认为需调用承包人的设计计算书时，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4)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 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优化和限额设计工作，严禁超立项金额设计，如设计预算超立项金额，承包人应就超额设计作专项目对比说明，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后实施。发包人或有关单位向承包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满意的结论。若承包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满意、且承包人坚持己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降低工程投资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承包人负担（即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人的设计费中核扣）。

(6)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一般审查意见后 7 天（若作重大修改其时限另议）内，完成对设计文件的修改；若超过本款规定的期限，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按要求完成相关工作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承包人退回发包人已付的费用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2%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承包人必须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负责评审时的讲解及答疑，并负责对合理的评审意见作修改、完善和补充，不另行计费；评审会专家及相关部门提出修订意见后，必须在七个工作日之内完成修改、完善和补充。因承包人原因导致项目无法取得施工图、预算批复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任何费用。

(8) 项目设计或施工图开展评审工作并获得专家修改意见后，必须在五个日历天之内完成修改、完善和补充，若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导致逾期，则每延误 1 日，扣除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2‰，并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若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提交修订稿两次仍不能通过专家审核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9) 若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编制的设计文件出现遗漏或错误等造成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与施工图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占比超过 20% 的，则按设计变更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1%

扣除该项目设计费。

第6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 。

(2) 发包人依据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本项目 / 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设备安装由供货商完成。

(3)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变更处理。

6.1.2 材料计划

(1) 施工单位必须在实际使用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报送经监理、业主现场代表签字的甲供材料（设备）总供应计划表，上报给业主甲供材采购负责人安排采购计划，计划表中应包括材料（设备）的品种、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供货日期、供货地点、已累计供应数。计划申请单壹式四联，施工单位、业主现场、业主、监理单位各一份。

(2) 甲方根据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申请计划单要求供货商及时送货到项目施工地点。如果由于施工单位申报计划不及时造成的延误供货，施工单位需自行调整施工工序，如造成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负。

(3) 施工单位在上报计划时所用的材料（设备）名称的规格及型号、计量单位的书写应以行业统一名称并与图纸定额写法及供应商一致，不得使用简称、别称及俗称，以防造成采购品种有误。

6.1.3 现场验收与安装

(1) 甲供材料（设备）进场前，如需施工单位配合的，现场代表应提前通知施工单位，以便安排卸车工人、机械及堆放地点，所产生的人工费、机械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监理检查产品的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等是否齐全，如果资料不齐全应及时向供货方索取。资料补齐后方可办理验收手续；检查同一批进场的产品型号、规格是否一致，产品质量是否符合要求，不合格材料决杜绝进场，并在《甲供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单》上签署有关质量意见。

(3) 甲供材料经有权检测部门检验不合格需退货的，应出具书面退申请，将申请、检验报告等证明文件一起报业主工程部，经审核后办理相关验收手续。

6.1.4 对材料不合格的处置方

(1) 质量不合格：监理、施工单位、业主现场代表对验收材料，发现不合格的，坚决要求供货商退货，造成工程施工延期的，由施工单位、监理、业主现场代表出具书面证明，并顺延施工工期；对施工单位、监理、业主现场代表工作不负责，对不合格材料进行放行的，经发包人抽查发现后，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对个人及单位作出处罚。

(2) 数量达不到要求：对总量不足或超供现场，业主现场代表应及时要求供货商进行补足或退货，由此造成的费用由供货商进行承担，须在材料采购合同中作出详细说明；对抽查单批次材料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影响工程质量的，不能施工的，坚决要求材料商退货，对市场上普遍存在的现象，依据实际抽查实测数量，作为材料结算及付款依据。

6.1.5 当发包人由于种种原因，无法继续供货，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继续对材料（设备）进行采购的，双方按实际结算，计入结算总价中。

第7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具备施工条件工作面后。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按发包人通知要求。

7.1.2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无。

7.1.3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2)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14 天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

(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以及地上附着物处理。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3 份，开工前 7 天。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3 份，开工前 7 天。

7.2.2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7.2.3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生活临时用水、电等要求。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后 3 天。

7.2.4 清理现场的费用：实施地块上的青苗补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2.5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 施工场地范围内及周边地下管线（尤其国防光缆、燃气管道、通信光纤等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坟墓及古树名木的保护等有关物体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事先探明负责保护，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尤其国防光缆、燃气管道、通信光纤等管线）、邻近建筑物、坟墓、构筑物等有关附着体，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在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设计负责单位、监理负责单位、发包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3)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选址，运距按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办理签证，套用相关专业定额按实结算。

(4) 承包人临时堆放土、石头等需租用场地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 份，开工前 7 天。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3 份，开工前 7 天。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 份，开工前 7 天。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3 份，开工前 7 天。

7.5 质量与检验

7.4.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现行标准格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现行标准格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现行标准格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现行标准格式。

工程复核：项目建成后由发包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复核机构对承包人项目工程任务完成情况如水田净耕面积、工程数量、质量等进行复核并编制相应复核报告，承包人须进行工作配合。工程项目复核过程中，对于复核单位复核的数据结果不合格的分部分项，承包人有责任与义务进行限期整改至合格，否则该部分不予结算，并处 1~3 万元罚金。工程复核数据内容作为工程结算依据之一，承包人需进行认可。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字。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未经验收擅自隐蔽进行下道工序施工或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商订时限内整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并视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的关键部位和重要性支付 1~3 万元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7 职业健康、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

7.7.1 提交职业健康、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监理人发出开工令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3 份职业健康、现场安全管理、环境保护管理计划。

7.7.2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等）施工过程中运输机械、材料、设备等需要经过乡村道路、桥梁的应向村委及发包人进行报备并拍照取证道路、桥梁等设施现状，取得村委和发包人同意后使用，使用过程中接受村委及发包人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7.7.3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劳务分包人、专业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等）应建立健全运输环节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施工机械等进出场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施工期间如有损坏的将无条件及时进行修复，以确保道路能正常通行，修复费用自行承担。如未能及时修复，可由发包人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从项目工程款中扣除。修复后的道路标准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或村委。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 竣工试验阶段 / 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9 份，竣工试验前 30 天。

第9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9份，竣工验收前30天内。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9份，验收前30天。

(2) 其它义务和工作：无。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试验前7天。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试运行考核

(1) 试运行考核周期：72小时（或日、周、月、年）

10.4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因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设计方案原因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由承包人负责调整和修正，直至通过试运行考核。

2) 由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由发包人承担。

10.5 考核验收证书

10.5.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试运行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1.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

1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工程款中对应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部分暂扣，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 15 日内，发包人应将质量保修金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9份，竣工验收前 30天。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9份，竣工验收前 30天。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应完整，经发包人确认竣工资料完整后 7 日内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专家评审，取得行政主管部门评审专家意见后，承包人应按照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的意见在 15 天内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完整并提交至发包人处。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交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整竣工资料 28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如发包人在上述期限内未组织验收，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催告函，如发包人在收到催告函之日起 28 日内还未组织验收，逾期则视为发包人竣工/交工验收合格。竣工验收分以下步骤进行：

(1) 自验：自项目施工内容全部完工后由承包人申请自验并提交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同时提交自验申请，由发包人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工程复核及耕地质量评定等相关单位进行自验。如存在需要整改的须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外业整改并提交完整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2) 初验：经初验评审会原则通过后 7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外业整改并提交完整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3) 终验：经终验评审会原则通过后 15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内、外业整改并提交完整竣工验收合格报告；

按项目计算，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1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10000 元。因不可抗力，环境因素以及政府行为所造成的延误，可不予赔偿，工期顺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价款确定

13.1.1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因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结算总价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参照《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述三市均没有信息价的，则按市场询价计算。市场询价最终以发包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

13.1.2 变更程序：（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原则上按桂国土资发〔2011〕20 号、桂国土资发〔2014〕16 号、《关于印发来宾市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兴政规【2018】1 号文）、《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2）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开工前，承包人应自行组织现场踏勘，熟悉施工现场，结合现场实际情况组织技术人员对施工图纸、预算审核报告进行复核，如发现设计文件及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存在缺项、漏项、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符、重复计量等问题的，必须在图纸会审阶段提出异议。开工令下发后，施工过程中出现上述问题的一律不再进行变更签证，承包人不能以此为由暂停施工或者放慢施工进度，否则视为承包人已经构成违约。

（3）变更程序

3.1.1 工程若需要进行变更（包括设计变更、设计标准提高、设计漏项）的，由提出变更的一方发出工程联系单，业主应当主持召开有施工、设计、监理、勘察（如有必要）、有关部门等人员参加的工程变更现场鉴定会，以确定是否应该变更，变更采取的施工工艺，预计变更金额，及时按《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 号）文要求进行备案，并联系来宾市兴宾区财政局协同设计、监理对涉及施工工程量有关资料数据进行现场收方确认，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确

定表的事项办理工程变更报批手续（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附：工程变更现场确认表、工程变更前现场原貌及现场测量照片或摄像资料、各种测量数据等资料，预计变更造成造价增加或减少预算书（该预算书需经监理、业主工程部及成本控制部审核）。

3.1.2 工程若需要合同外签证的，由提出签证方发出工程联系单，业主应当主持召开有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和区财务总监办人员参加的工程合同外签证现场确认会，会议确定合同外签证发生的时间、地点标段、涉及内容、涉及工程量及估算增加造价，并对该签证相关工程量测量数据（业主、监理、施工联测）进行抽调检查。业主将以上内容填入工程变更现场确认表各方签字确认后，承包单位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确认表的事项办理工程合同外签证报批手续填写工程变更审批表。附：工程变更现场确认表、工程合同外签证现场确认表及现场测量照片或摄像资料、各种测量数据等资料，预计签证造成造价增加或减少预算书（该预算书需经监理、业主工程部及成本控制部审核）。

3.1.3 合同外签证工程量及预算审核时，承包单位应根据变更内容出具因变更工程造成增（减）造价的预算书，预算书应附有计算式及计算依据，计算依据包括变更现场确认表、变更审批表、联系单、现场签证单、变更图、计算书，计算书要附上现场测量成果及原始测量数据，属于隐蔽工程的须附上彩色照片或摄像资料并标明边界坐标和相对位置），交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至发包人，由发包人负责进入内审程序进行合同外工程量及造价的确认。发包方将审核的预算书返回到承包方后，承包方如有异议，须在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否则视为认可，发包方将上报财政审核。未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工程变更（含工程量签证）不予计量，不支付工程款。不尽事宜具体依照《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兴宾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设计变更管理（试行）的通知》（兴政办发〔2019〕31号）文执行（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3.1.4 变更或合同外的预算由兴宾区财政局审核初稿返回发包人后，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项目部，承包人从接到通知及财政审核初稿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必须提出书面复核意见，否则视为承包人认可财政审核的预算结果，发包人将以财政审核的预算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3.1.5 如遇抢修、抢工期等情况需先施工，则应在实施工作完成后 14 个工作日内完善申报审批手续并补齐施工示意图及现场签证单，提交的签证单、施工示意图、联系单等必须是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业主签字盖章的原件，同时附上因此增加造价的预算书（预算书须经监理签字盖章确认）；如因特殊情况，超过 14 个工作日但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须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业主代表及监理单位才能确认工程量；如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则不予以确认。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议签字后报财政部门，最终单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

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 合同价格调整的条件及方法

(1) 较差的地质条件：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共同现场勘查提出处理方案，按审批的方案实施。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来宾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等相关单位进行市场询价。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同意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3) 人工、机械费调整

人工、机械费按照我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费用计算方式

14.1.1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本合同提及的施工图预算均指设计方编制的预算书文件，施工图批复后由发包人送第三方审核，审定的预算综合单价作为结算的综合单价，同时作为进度款的申请拨付依据。承包人（设计单位）应在施工图设计批复后 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预算，交由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核，发包人 5 个日历天将审核预算发给承包人，承包人在 3 个日历天内提出意

见，由发包人有权决定是否采纳承包人提出的意见，预算审核结果由发包人和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确认，承包人根据审核结果作为支付进度款和办理工程结算的依据。如因承包人原因不提交施工图预算，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工程款项。

工程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进行审定并经发包人确认的价款为准。

(1) 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合同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方式：本合同工程的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的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预算标准》规定计算。

本合同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含税暂定价为：_____万元，其中不含税价款_____，增值税额_____元。

最终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本项目预算价中的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为基数计算。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单位。

(2) 若勘查设计方编制的项目预算与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项目预算有出入，承包人编制的项目预算超出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预算 $\pm 6\%$ 的，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编制单位支付。如因信息价没有的材料价格而进行市场询价的或规划调整造成的误差不计承包人责任。

(3) 施工费（即建筑安装工程费）：

施工费（即建安工程费）的固定综合单价以发包人委托的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审定的本项目建安工程预算价（以下简称“预算价”）中对应的综合单价为准，并以审定的预算价款为月进度款支付依据，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最终结算价款以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价款为准。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基础超深、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以及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的当月信息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与发包人审核预算所采用的当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相差超过 $\pm 5\%$ 以外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方自行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预算价中已有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变，工程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计量。基础超深、工程变更：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甲方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原则上按桂国土资发(2011)20号、桂国土资发(2014)16号等文件执行）。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A**、在预算价内已有项目增减的工程量，按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执行，综

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B**、工程量清单以外增加的项目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签证认可，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下列方法进行：①预算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其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而变化；②预算价中有类似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已有的综合单价执行；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的综合单价，按本合同规定套用的现行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计算综合单价，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购进材料当期的《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进行计算，《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也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同时期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如以上三个城市信息价都没有的材料价格，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市场询价确定。**C**、凡主要材料价格在约定施工期间当月的信息价（以《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来宾市信息价为准）与发包人预算审定时所使用的当期《来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比较，价格相差在±5%以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差超过±5%的部分由甲方多补少减并按税内独立费计入工程造价中。

政策性调整：按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主要建筑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管材、化肥、钢材（含不锈钢）、水泥、砂、砖、碎石、商品砼、电缆（线）、柴油、汽油及片石。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金额和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须在20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采用现金形式的应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如承包人不能提供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的，到截止日期之日仍未能按照变更进行调整或提供担保的，应当按超出截止日期之日起按履约担保金额日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自超出截止日期之日起停止支付工程款。履约担保函必须经发

包人同意接收后才有效。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退还（无息）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无息）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并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方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履约保函，发包人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

真实、合法、有效的保函是发包人支付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前提条件，不真实、不合法、无效或是有其他权利瑕疵的保函，在重新开具合格并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保函前，发包人有权拒付任何资金。

工期顺延时，履约担保应当进行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_____。

14.3 工程款支付及发票开具

14.3.1 发票开具方式

根据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批示指定发包人作为本项目的代建业主，项目建设业主为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该项目的代建合同已签订，当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施工费用支付方式提交请款材料时，承包人须直接向项目建设业主开具并提供相应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14.3.2 工程预付款

14.3.2.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与支付：合同签订后，承包人人员及机械设备到场（业主代表和监理单位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暂定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0% 支付预付款（暂不开增值税发票）；合同签订后，设计人员到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暂定价（设计费）的 30% 支付预付款（暂不开增值税发票）；如可开发面积与暂定价对应的面积不一致的，预付款按可开发面积计算。

14.3.2.2 工程预付款抵扣和支付条件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每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中按当期实际

完成工程造价的 40%扣回预付款，扣完为止；其中每次支付进度款前，承包方须先提供当对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支付任何资金。

(2) 工程预付款支付条件：要求承包人按照投标文件满足人员组织机构、机械设备进场，并且已交完足额履约保证金及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承包人申请工程预付款时，需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项目）款申请表（预付款申请函）；③关于支付预付款的报告；④预付款支付证书；⑤施工组织设计；⑥开工申请报告；⑦项目开工令；⑧项目开工照片（彩印）；⑨履约保函；⑩中标单位的投标预算书；⑪中标通知书；⑫预付款保函（担保）；⑬施工合同；⑭增值税发票

(3) 预付款保函（担保）形式：预付款担保采用发包人认可银行保函形式（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四）。

(4) 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与预付款等额且与预付款同期有效。

14.4 付款方式

14.4.1 付款方式

(1) 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支付方式：

①勘查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通过上级来宾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并取得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内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的 40%；

②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支付至勘查设计费的 80%（本阶段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以承包人的中标价中的单价作为计算依据）；

③项目经财政部门审定结算并出具结算报告后，发包人支付至勘查设计费的 100%（本项目最终勘查设计费以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审定的本项目工程结算中的施工费作为计费基数）；

在支付每笔勘查设计费时，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承包人负责勘查设计的单位，甲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前，乙方须先提相应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工程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工程进度款合同内按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即支付至已完工程量的 80%时暂停支付。承包人申请每期进度款时需提供相应形象进度的资料给发包人进行审核，确保工程资料与所完成的工程进度一致后方可支付。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每个工程变更及签证经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后，并按政府相关文件的规定履行完善所有流程及备案完成后计入当期工程量，按备案完成后的工程量 60%支付。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备案完成后工程量的 60%（即支付至备案完成后工程量的 60%时暂停支付）；项目工程竣工并经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由财政部门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审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7%（按规定先扣除质保金），剩余尾款待质保期满并复检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的3%预留工程缺陷责任保修金（不计息），质量缺陷责任期内，如工程出现质量问题，致使发包人受损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保修及赔偿责任。缺陷责任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并扣除相应款项后返还。

（3）其他：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施工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时，承包人应一同提供剩余3%质保相应的发票。

（4）每次付款前承包方需向发包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方有权不付任何资金。

14.4.2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开设本项目的核算专用账户，该账户款项的使用应根据发包人认可的《资金使用计划》进行支付，以保障民工工资及材料款的支付。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每月25日前。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达到投标时承诺的拨付工程进度款须完成的工程量后，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14.4.1的约定进行支付。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3份，每月25日前。

14.8 竣工结算

14.8.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时间、格式、内容和份数：竣工验收前30天，按国家现行标准格式及内容，3份。

14.8.2 本工程结算依据：

（1）《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桂财资环〔2020〕6号）；

（2）《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建〔2011〕373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1）；

（4）《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2）；

（5）《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

（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3）；

（6）《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4）；

（7）《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预算标准》（桂财资环〔2020〕号附件5）；

（8）《关于调整广西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定额人工预算单价的通知》（桂水基[2016]1号）

（9）主要材料价格参照《来宾市工程造价信息》2023年第10期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的采用市场询价（含原材料价格、运杂费）；

（10）《来宾市（兴宾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自治区重大工程（二期）实施方案》。

（11）工程竣工图；

（12）工程复核图；

（13）工程复核报告；

（14）预算审核报告；

（15）其他相关补充定额标准、变更、签证等。

14.8.3 其他约定

（1）建安工程结算由中标人依据合同书的相关约定内容编制工程结算书，交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结算及经业主审核批准。为保证所编制结算书的质量，承包人同意将报审结算工程造价与审核单位审核工程造价误差率控制在6%以内，如误差超过6%，超出部分所产生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工程完工前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核算资料，并按发包人要求配合核算工程量、工程价款等，未按要求配合的，发包人可通过公证方式确认工程状况及委托第三方审核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备注：此价款为已完工部分的工程款最终结算价）。承包人违约未配合核算工程量、工程价款，违约金按前述核定价款10%支付违约金。

第15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

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发包人未按约定支付工程款的，从应付之日第 101 天起按欠付金额计算违约金，利率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最高为当期欠付金额的 3%。

15.1.4 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哪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

15.3 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的，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 按项目计算，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且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工程延期竣工或无法验收时，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 3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 100000 元。

(2) 联合体的连带责任：如联合体一方违约，联合体的双方需承担连带责任。

16.1.3 发包人的违约金计算

违约金=应支付工程款× %× /天，

16.1.4 承包人的违约金计算

违约金=合同价×0.04%×____天（每项累计最高赔偿不超过合同价的2%）

16.2 索赔

16.2.1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28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28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28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28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28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28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28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的解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1)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向项目所在地（来宾市兴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 (1) 永久性工程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 承包人未能提交履约保函的；

(2)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的；

(3) 承包人非法分包和转包的；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日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18.1.3 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索赔款项、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结清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日以上；
- (2)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 (3)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继续履行其义务的，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承包人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索赔的款项、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当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来宾市兴宾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1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壹份，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叁份。

19.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20.1 违约及赔偿

(1) 承包人在收到此项目工程预付款后，预付款必须用于本项目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购置或租赁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所需的款项，须专款专用，严禁挪做他用，并无条件接受发包人监管，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操，如有违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预付款，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工程价款的 2% 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因承包人拖欠分包商、实际施工人、农民工、供货商及其他欠款导致发生诉讼、上访、跳楼、群体性事件或其他的不利于发包人情形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30 万元违约金，并向发包人支付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利息及赔偿给发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合同各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承包人必须按照《关于做好广西建筑业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试点工作的通知》（桂建管〔2014〕26 号）的规定进行管理和发放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进行实名制管理，并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的相关制度，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理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承包人需在当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农民工工资需以银行代扣的方式发放至农民工银行卡，承包人在申请每期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先支付该期农民工工资，并在施工现场张贴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三天。农民工工资发放后，应请监理单位及业主现场代表核实，然后提交《关于已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工资认领表、花名册、发放农民工工资的告示照片等资料给发包人，作为该期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必备材料。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在承包人兑现民工工资前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并对承包人追究拖欠农民工工资额 10% 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材料商欠款的，发包人有权从欠付工程

款中扣回相关费用。如工程完工，未完成结算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支付发包人垫付资金及违约金。本合同各承包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4) 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期限及使用的约定：

①**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在中标后 20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即合同价款 2%存入在经办银行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一旦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相关规定依法对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的资金予以使用。也可按规定提交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以属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为受益人，银行保函的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②**使用要求：专款专用。**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其设立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桂薪联发〔2016〕1号）以及来宾市相关规定执行。

③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审核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发包人将每期进度款的 30%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其余 70%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进度款专用账户。

(3) 承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劳务班组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劳务班组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劳务班组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100%。

(4)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5)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6)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20.2 施工进度约定

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当实际施工与计划施工有偏差时（偏差 30%内），承办人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纠偏，并提交方案给发包人和监理进行确认；当实际施工与计划施工有偏差时（偏差超过 30%），发包方认为承办人提交的纠偏方案不可行或严重影响施工进度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所承建的建设工作内容进行分包，承办人不得有异议并无条件进行配合。

20.3 奖励

以项目进行奖励，项目分为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为项目开工建设日期至项目按照施工图设计（含变更）完成所有现场施工工作内容日期（达到自验合格），若项目提前完成现场施工，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进行奖励，本阶段的总奖励金额上限为合同价 1.5%，奖励不能累计，具体如下：

1.1 若提前 20 日历天完成现场施工达到自验合格的，给予奖励，本阶段奖励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1.2 若提前 15 日历天完成现场施工达到自验合格的，给予奖励，本阶段奖励金额为合同价的 1%；

1.3 若提前 10 日历天完成现场施工达到自验合格的，给予奖励，本阶段奖励金额为合同价的 0.5%；

2.第二阶段自项目自验完成后应在 15 个日历天内通过市、县两级终验并取得来宾市级竣工验收通过文件，满足下列任一条件进行奖励，本阶段的总奖励金额上限为合同价 1.5%，奖励不能累计，具体如下：

2.1 若提前 10 日历天通过市、县两级审核并取得来宾市级竣工验收通过文件的，给予奖励，本阶段奖励金额为合同价的 1.5%；

2.2 若提前 5 日历天通过市、县两级审核并取得来宾市级竣工验收通过文件的，给予奖励，本阶段奖励金额为合同价的 1%。

20.4 工作人员人身保障

承包方应当为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含农民工）购买工程意外伤害保险；

未购买或购买保险额度不足以覆盖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工作人员（含农民工）受到的损伤而形成的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民事及其他相关责任；

如因此发生上访、跳楼、诉讼或是其他影响发包人声誉情形的，需按不低于 30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如因此发生诉讼，承包人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费用；

各承包人之间承担连带责任。

20.5 其他

20.5.1 在履行合同期间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提供担保，否则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按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

20.5.2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发现承包人有未执行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或是法定代表人被限制消费，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此做出说明、提交相关依据。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的履行能力情况，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能力证明、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需按合同价的 5%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5.3 若发生事故承包人应当及时采取抢救措施，有人员伤亡的承包人应当第一时间抢救伤员，安抚家属，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20.5.4 承包人是工程项目安全第一责任人，发生安全事故所产生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 （联合体牵头人）、 （联合体成员）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及施工图纸所包括的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1.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地开垦、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建设工程、农田输配电、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等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装修工程为2年；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3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1年；

本项目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期自本合同工程签发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工证书中写明的竣工日期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3.其他约定：___/___。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1.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质量保修责任

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2.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3.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建筑安装工程结算价（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的15日内，发包人将保修金的（无息）退还给承包人；在工程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的15日内，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全部退还给承包人。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除。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

书第 2.1 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总承包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经办人：

电话：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总承包单位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中纪委监察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_____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及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

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总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546100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经办人：

电话：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_（联合体牵头人）、_____（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乙方必须取得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

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正本和副本份数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9.2 条的约定相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 号：

经办人：

电话：

日 期：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 期：

承包人：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名称：

经办人：

电话：

传真：

日 期：

附件四：

施工机械进出场道路维护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中标_____（项目名称）项目，施工过程中运输机械、材料、设备等需要经过乡村道路，可能会对所经过的道路、桥梁等造成损坏，为了确保施工机械进出场道路的安全使用，减少纠纷，我公司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对所需经过的乡村道路向村委及业主进行报备并拍照取证道路、桥梁等设施现状，取得同意后使用。

2.建立健全运输环节安全等安全作业制度。

3.积极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

4.使用过程中接受村委及业主等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5.施工机械等进出场沿线所有桥涵、道路、原有的下水管道以及所有电线电缆等设施，施工期间如有损坏，我单位将无条件及时进行修复，以确保道路能正常通行，修复费用由我公司承担。如我公司未能及时修复，可由业主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修复费用从我公司项目工程款中扣除。

6.修复后的道路标准不低于原标准，修复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或村委。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建设规模：完成兴宾区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生态修复总面积 64.7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 31 个，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5 处。主要内容包含：实施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地形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及土壤重构、生态监测与管护五大修复工程。

项目总估算价：2133.4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051.19 万元，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82.24 万元。

计划工期：总工期（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准备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360 天（日历天），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日期至终验日期为准。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4 年 5 月至 2025 年 5 月。

二、技术要求

设计标准和依据：

1.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和地方制定的其它与土地开发整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2)《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开发整理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桂财建〔2010〕244 号）；

(3)《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20 号）；

(4)《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工程建设标准〉的通知》（桂国土资发〔2011〕80 号）；

-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竣工验收办法》（桂国土资发〔2011〕28号）；
-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审查细则》（桂国土资发〔2011〕29号）；
- (7)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土资厅发【2017】19号。

3.规程规范

- (1) 《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技术规范》（T/CSOTE0003-2023）；
- (2)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 《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4) 《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5) 《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45/T 1625-2017）；
- (7)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 (8)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 (9)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95）；
- (1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年版）；
- (12) 《造林技术规程》（GB /T15776-2016）；
- (13)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14) 《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15)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求及验收规范》（DB45/T 701-2010）；
- (16)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892-2012）；
- (17) 《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2017年7月）；
- (18)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
- (19) 《广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6年10月）；
- (20)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气象和水文资料、3D地形影像资料、精度不低于1:1000的地形图、图斑正射影像资料、地质勘查报告。

2.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设计任务书（见附表）。

5.其他资料。

6.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附表：

设计任务书

1.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

建设规模：完成兴宾区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生态修复总面积 64.72 公顷，修复废弃矿山 31 个，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点 5 处。主要内容包含：实施消除地质环境安全隐患、地形地貌重塑、植被恢复、土地复垦及土壤重构、生态监测与管护五大修复工程。

项目总估算价：项目总估算价：2133.43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2051.19 万元，勘查设计与预算编制费：82.24 万元。

计划工期：总工期为 360 天日历天（包括设计工期、采购工期、施工准备工期、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具体以监理工程师下发的开工令日期至终验日期为准。

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 2026 年 1 月至 2027 年 1 月。

2.建设要求

2.1.1 建设标准

- （1）《矿山生态环境修复工程技术规范》（T/CSOTE0003-2023）；
- （2）《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3）《滑坡防治工程勘查规范》（GB/T32864-2016）；
- （4）《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5）《崩塌、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 0221-2006）；
- （6）《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程》（DB45/T 1625-2017）；
- （7）《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规范》（DZ/T 0286-2015）；
- （8）《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 （9）《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 （10）《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 15618-95）；
- （11）《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2009 年版）；
- （12）《造林技术规程》（GB /T15776-2016）；
- （13）《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 （14）《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 （15）《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要求及验收规范》（DB45/T 701-2010）；

- (16) 《土地复垦技术要求与验收规范》（DB45/T 892-2012）；
- (17) 《广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技术要求》（2017 年 7 月）；
- (18) 《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DZ/T 0287-2015）；
- (19) 《广西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程（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2016 年 10 月）；
- (20) 《危岩防治工程技术规范》（DB45/T 1696-2018）。
- (2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

3.设计总体要求

详见总体设计文本。

4.设计文件要求

投标方案设计须提交设计技术方案等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等内容。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

1.初步设计完成后工程总承包项目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

招标人不提供统一的工程量清单。但为使招投标人按照统一的计量计价规则编制计价文件，如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法，招标人及投标人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初步设计图等自行编制工程量清单；如采用工料单价法，招标人及投标人均需按照我区现行各专业定额编号、定额子目名称、计量单位、计算规则自行设置分部分项工程子目。

1.2 招标控制价编制

1.2.1 编制依据：

1 《计价规范》及《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等；

2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_____。

3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_____。

4 本工程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5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

7 材料价格信息：材料价格主要按照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年第_____期，不足部分参考市场定价。

1.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所承担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幅度）产生的风险费用。

1.2.3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拟定的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和《计算规范》规定编制。

1.2.4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人给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人给出的金额填写；
- 4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人给出的内容和要求，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1.2.5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1.2.6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_____

_____。

1.3 招标控制价表格

1.3.1 本表格适用于工程量清单法计价和工料单价法计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法时，表格中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按《计算规范》列项；采用工料单价法时，表格中的“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按照我区现行各专业定额编号、定额子目名称设置。

1.3.2 本表格适用于一般计税法计价和简易计税法计价。采用一般计税法时，各项费用的价格均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采用简易计税法时，各项费用的价格均包含增值税进项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_____（盖单位电子公章）”的，下划线上要填写单位全称（法定名称），在单位全称上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单位全称应与单位电子公章一致。

下划线后括号内的填写说明，如盖单位电子公章、签字、电子签名、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名称、姓名等，以及“封面”“格式”等文字，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2）投标人参加投标，可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进行，也可以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进行。

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格式和要求由投标人单位出具证明。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按“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和要求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并附有关证明。

（3）针对招标文件中没有要求提供的内容，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格式内容部分，章节序号相应调整。

（4）本章中与投标人有关的“注”或说明，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都保留（已删除内容除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也可以保留。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2.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适用）
-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 6.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基本情况表
-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联合体签署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联合体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联合体成员）：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双方共同签署授权委托书；联合体各方均须附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联合体的各方单位公章。

2.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如有）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联合体投标时仅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4.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需提供。

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环 境保 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p>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p> <p>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p>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p>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p> <p>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p> <p>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p>
		配电箱 开关箱	<p>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p> <p>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p> <p>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p>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 设 备 防 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6.拟派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基

本情况表

_____(人员)_____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 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 年限		
毕业院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学校专业，学制____年				
执业注册			职称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1.项目总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等各人员均需填写上表，且在各表后附各人员的执业证（或上岗证）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复印件（如为退休返聘人员，附其退休证及返聘协议书）。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其对应单位公章。

2.各成员的社保均需在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上用“√”标注出来，便于评标。

7.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包括：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项目情况表（如有）、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如有）、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仅要求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提供）、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联合体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等）。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商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1.投标函（非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系数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系数报价为（大写：_____）进行本项目投标。项目建设工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没有则填写无）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投标函（联合体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编号）的（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设计费报价系数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系数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进行本项目投标。项目建设工程期_____日历天（设计工期为_____日历天，施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工程质量标准_____。我方愿意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其他补充说明，有则填写，没有则填写无）_____。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非联合体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3.2 3.3 3.4 3.6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2	项目工期	1.1	项目计算工期为__日历天(工期不能超过__日历天)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设计、采购、施工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1.1.1 设计工期：__日历天 1.1.2 施工及验收工期：__日历天 （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至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自检合格止）	
3	缺陷责任期	1.1.2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函附录（联合体格式）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负责人 项目设计负责人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3.2 3.3 3.4 3.6	姓名： 姓名： 姓名： 姓名：	
2	项目工期	1.1	项目计算工期为__日历天(工期不能超过__日历天)以监理发出的开工令为准。设计、采购、施工工期具体要求如下： 1.1.1 设计工期：__日历天 1.1.2 施工及验收工期：__日历天 （自总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日期起至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自检合格止）	
3	缺陷责任期	1.1.2	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联合体成员）：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认为应提交的其他投标资料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技术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1.概述

2.总体实施方案

3.项目实施要点

4.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5.项目管理要点

6.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配备情况（设计及施工）

二、施工组织设计

一、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1.概述

包含：项目简要介绍、项目范围、项目特点。

2.总体实施方案

树立明确目标，包括工期、投资、质量计划等。详细编制本项目实施步骤、总体管理、控制标准、控制计划及控制方法、组织形式、项目阶段划分、项目工作分解结构、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3.项目实施要点

要求要点明确，包括设计实施要点、采购实施要点、施工实施要点、试运行实施要点等。结合本项目特点，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

4.设计及施工的配合

要求详细编制本项目设计及施工的协调配合计划。

5.项目管理要点

要求管理目标明确，切合实际，先进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包括：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安全管理要点、职业健康管理要点、环境管理要点、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报告制度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及装配式技术在本项目中的应用分析（如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设计标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设计技术方案;
- 2.设计后期服务。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 资信业绩 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招标文件附件-委托代建合同: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桂中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 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 (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委托代建合同

委托人(全称): 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代建人(全称):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10月20日

委托代建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代建人：广西来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有关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文件[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编号：办件 2025104179 号]批示，同意将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委托给代建人或其子公司实施代建管理,按照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代建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 广西南方丘陵山地带核心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红水河城区段矿山生态修复工程)

2. 项目涉及乡镇: 主要行政城镇有城厢镇、大湾镇、凤凰镇、良江镇、蒙村镇、平阳镇、迁江镇、桥巩镇、石陵镇、寺山镇、五山镇、石牙镇、小平阳镇

3.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按照“工程-子项目-图斑”3级进行布置，共设置3个子项目，涉及126个图斑，图斑面积140.915公顷。具体如下：

①**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 本项目区内共31个图斑，总图斑面积为64.725公顷，整体主要措施含实施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危岩体清除，削坡工程等。

②**丘陵生态子项目**: 本项目区内共33个图斑，总图斑面积为

40.01 公顷,整体主要措施含实施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危岩体清除,削坡工程等。

③**平阳生态子项目**:本项目区内共 62 个图斑,总图斑面积为 36.18 公顷,整体主要措施含实施地质安全隐患消除,危岩体清除,削坡工程等。

若因委托人原因或非代建人原因造成建设内容及规模的变化,以最新的文件批示或批复为准。

4. 项目总投资:经委托人核计本项目总投资约为 8166.25 万元,最终以委托人书面确认的审计决算结果为准。

5. 项目资金来源:中央财政资金及地方统筹资金。建设涉及的所有款项(即委托代建工作内容中的所有代建工作的建设费用)均由委托人向财政部门申请。

6. 委托代建工作内容

委托人委托代建人或其子公司对项目进行实施代建工作,主要包括:①工程类项目招投标(以代建人或其子公司作为招标人进行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招投标工作,并由委托人、代建人或其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三方合同);其他的各种服务类工作项目的预结算服务、检测服务等均由委托人、代建人或其子公司与服务公司签订三方合同;②由代建人以委托人名义办理项目申报资料、规划设计等各项建设报建(变更)报备手续,产生各项费用计入建设成本;③各项前期工作(如三通一平、招标前规划设计拆分送审、施工图设计、审图、财审、勘察、预结算、检测等)的跟进对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资金管理、工程中间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资料归档等。

7. 其它

根据 2025 年 9 月 2 日来宾市兴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笈-编号: 办件 2025104179 号文件批示, 代建人将本协议中的所有权利及义务转由其子公司(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执行, 即: 由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全权负责本协议项目中的相关工作。代建人对其子公司(来宾市宾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本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二、工程建设期

计划工期: 本项目总工期(指自签订施工承包合同之日起到工程交付业主使用之日期间的工期, 包括施工工期、验收工期、办理相关手续的工期等)为 729 日历天(实际工期以立项批复为准)。其中, 施工工期: 639 日历天。项目建设工期预计从签订项目施工合同开始至项目竣工日期结束。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质保期按照实施方案、已批复的设计图等相关文件为准, 确保项目质量的长期可靠性。

四、合同价款

1. 代建管理费

本项目代建管理费按财政部《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暂行规定》(财建[2016]504号)、中共来宾市兴宾区委员会办公室文件(兴办发[2018]48号)规定执行, 具体如下:

代建管理费计费基数暂按本项目的三个子项目总投资分别计取, 其中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总投资(暂定)2575.99 万元, 丘陵山森林生态子项目总投资(暂定)3561.32 万元, 平阳镇农田生态子项目总投资(暂定)2028.94 万元。代建管理费的计算方式为:

①城郊区人居生态子项目： $20+(2575.99-1000) \times 1.5\%=43.639$
85 万元；

②丘陵山森林生态子项目： $20+(3561.32-1000) \times 1.5\%=58.419$
8 万元；

③平阳镇农田生态子项目： $20+(2028.94-1000) \times 1.5\%=35.434$
1 万元。

总代建管理费合同暂定价： $43.63985+58.4198+35.4341=137.49375$ 万元，即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柒元伍角整。工程竣工后，代建管理费计费基数最终以财政部门的审计报告结果计取。

2. 代建管理费申请及支付

代建人按项目工程施工进度请款同期申请支付代建管理费。委托人按双方核定的工程进度 15 日历天内向代建人支付代建管理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交付业主使用后，委托人根据审核决算结果，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方式确认代建管理费，双方确认无误后 15 日历天内支付至竣工结算调整后代建管理费的 100%。

3. 建设资金审批流程

①该项目的施工、监理、招标咨询、勘察设计费、试验费相关规费等合同进度款的拨付审批：由相关服务单位依据相应三方合同复印件、协议约定或发票直接向委托人申请，经代建人按照施工合同支付节点签署相应意见后，由委托人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并及时跟进，尽快落实款项。预结算咨询费、财审费的费用由委托人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及时跟进尽快落实款项，

②工程施工进度资金拨付的审批:施工方依据施工合同支付节点向委托人提出请款申请,由代建人依据施工合同支付节点签署意见后提交委托人,委托人再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报送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并及时跟进财政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

③资金筹集本金、资金筹备费的申请及拨付:由代建人按期向委托人提出支付申请,代建人需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材料,包括完整的资金使用计划、已支付凭证、对应发票复印件等。

4. 项目建设资金的拨付

委托人于中标服务单位资金申请之日或者根据上述3中的①、②条款确定委托人应拨付资金金额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由委托人将签署有代建人同意支付意见的建设资金申请材料提交到财政部门,款项由财政部门拨付到委托人、代建人、相应中标方签订三方合同的该项目中标方账户。

5.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时间节点

委托人应在委托代建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代建人提供相关工程资料:

- ①立项批复、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文件、批复等实施范围线;
- ②资金来源和总投资金额相关文件;
- ③用地规划报批情况(如有)。

五、委托人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以委托人名义进行的工程设计成果、施工、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和审核。

2.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项目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进行监督,定期对工程实施进行巡查,并参与(组织)工程验收工作,对代建人提出的资金计划(资金使用计划)进行审核,代建人需定期(如每

月)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及执行报告,对代建项目的合同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审核。

3. 委托人有权要求代建人提交工程项目管理工作月度报告及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并在项目完成后限时(如7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项目档案。

4.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以委托人名义组织的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进行监督审核。

5. 委托人有权对代建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六、代建人权利

1. 代建人根据委托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根据国家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通过以委托人为项目业主开展招投标工作选择施工、监理、设备采购等单位并追踪工程勘察、设计成果;

(2)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施工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由代建人全权负责;

(3)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原则,以委托人名义向设计方提出建议;如因提出的建议而提高工程造价或工期延长的,应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代建人有权以委托人名义要求设计人更正;

(4)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审核并批准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

(5)代建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6)代建人有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的监督权和对施工质量的

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方停止使用；对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的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方取得代建人批准，并经监理单位下达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7)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

(9) 对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10) 与有关单位商定处理保修、返修内容和费用。

2. 代建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施工及大宗材料采购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

3. 代建人有权拒绝委托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4. 代建人有权取得代建管理费

七、委托人义务

1. 委托人应协助代建人与代建项目有关的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关系的协调，为项目管理公司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2. 委托人应按代建合同规定支付代建管理费。

3. 委托人协助代建人办理须以委托人名义办理的各项建设手续，并根据代建人申请，经双方与有关部门交涉认可后，由代建人以委托人名义及时申请，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由代建人从项目经费中支付规划、城市管理和其他政策性等各种相关政策性费用。

4. 委托人应当向代建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5. 委托人应在项目建成、代建人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在规定时间内与代建人办理项目移交手续。

6. 委托人应协助代建人办理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事宜。

八、代建人义务

1. 代建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2. 代建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代建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代建工作，并按月向委托人汇报代建工作进展。

3. 代建人应按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实施组织管理，严格控制项目投资、确保工程质量，按期交付使用。如发现遗漏或其他工作失误，代建人应配合甲方进行调规手续办理，消除失误影响。

4. 代建人不得在实施过程中利用洽商或者补签其他协议随意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投资额。项目因技术、水文、地质等原因必须进行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单位填写设计变更单并经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签署意见、代建人核准、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由代建人自行负责。

5. 代建人按相关制度规定自行负责组织施工、设备采购等招标工作，并确保项目施工安全。

6. 代建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项目管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7.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向委托人提

出资金计划申请。

8. 代建人应根据项目进度需要及合同执行情况使用并合理安排建设资金，避免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存在，且应在签订的建设施工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约定设立农民工工资发放专户，并接受委托人监督审核。

9. 定期向委托人汇报工程进度，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管理。

10. 代建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织工程竣工结算和财务决算，并接受委托人的监督。

11. 代建人应在项目建成后，直接组织竣工验收，并将验收合格的项目在规定时间内与委托人办理移交手续。追踪责任方在保修期履行相应保修义务。

12. 代建人应建立完整的项目建设档案，在代建项目完成后将工程档案、财务档案及相关资料提交至委托人及相关部门存档。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13. 代建人应按合同约定做好项目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督促及要求各参建主体的相关单位履职到位，做好项目安全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14. 项目施工过程中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如是代建人原因造成的，代建人应负全部责任，做好善后工作，并应及时通知委托人。

15. 代建人需每月/每季度向委托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和执行报告，并在项目完成后 7 个工作日内移交全部项目档案。

九、委托人责任

1. 委托人应全面实地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合同义务，如有

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代建人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造成工期延误的，则相应顺延建设工期。

2. 因委托人责任导致项目建设发生变化，造成代建人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责任范围以实际直接损失为限。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政府行为、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 如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合同款，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服务费用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实际损失的 20%。

十、代建人责任

1. 代建人的责任期，即工程项目管理合同有效期(施工管理责任期应到质保期结束，其他服务单位按相应三方合同履行)。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如果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另约定相应延长合同工期，代建人相应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如因代建人原因造成工程建设进度推迟或延误，应由代建人承担相关责任，造成委托人损失的，代建人负有赔偿责任。

2. 代建人应当履行合同有关约定，因代建人原因而造成委托人的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3.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建人同其他各方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政府行为、动乱、空中飞

行物体坠落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一定级别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4. 因代建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期限完成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按未完成工作对应的项目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未完成工作对应的项目金额的5%。逾期超过60天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代建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 代建方擅自变更设计、虚报项目进度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代建方退还委托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代建应向委托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委托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6. 代建方未按期向委托方提交资金使用计划和执行报告的，每延期一天按项目总金额的十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7. 代建方应对其提供成果的质量负责，如因代建方原因导致成果存在质量方面原因不能通过验收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致使代建工作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以至发生附加工作或延长持续时间，代建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代建人完成工程项目管理工作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由于代建人的原因致使工程建设受到阻碍、延误、暂停或终止等，代建人应该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委托方受到的损失。

3. 该合同签订后，执行过程中发生变化，导致代建人不能全

部或部分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代建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5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如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则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工程项目管理费用；如非委托人原因造成，则委托人无需支付延长及恢复管理等任何费用。

4. 按合同约定如出现以下情况，代建人可向委托人出面提出终止合同通知：①请款材料齐全情况下，委托人应拨付代建费之日起 30 天内，代建人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代建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的；②已暂停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代建人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未收到委托人答复，可二次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第二次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默认委托人同意终止合同，代建人可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代建人的实际直接损失。

5. 代建人因委托人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执行工程项目管理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工作量，有权获得额外的代建管理费，按相应代建管理费的文件规定执行计取。

6. 当委托人认为代建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工程项目管理义务时，可向代建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0 天内没收到满意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0 天内发出终止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代建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的相应损失。

7.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当在 30 天前以书面形

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8. 代建人与委托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委托人审核通过工程竣工财务决算，代建人收到代建报酬尾款后，本合同即终止。

十二、其他

1. 代建人驻地管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工程项目任何参建各方的任何报酬或经济利益。代建人不得参加合同规定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隐蔽工程的验收。进行隐蔽工程验收及使用功能试验时，代建人应事先书面通知委托人到场，在验收合格后才能进行其它施工。

3. 工程变更。凡涉及工程设计变更的均按《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桂自然资发【2021】8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如有新的文件规定，则按新的文件规定执行。

4. 在工程项目管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代建人聘用的，其费用由代建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从建设费中支出。

5. 代建人在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人、施工方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6. 代建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及代建人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以下为签章页，无正文)

委托人: 来宾市兴宾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经办人:

电话: 0772-4215377

地址: 来宾市兴宾区城南新区裕达新世纪 A 区 7 栋



代建人: 广西来宾宾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130078210556XE

经办人: 莫祥成

开户银行: 广西来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

账号: 2172 0120 4000 2281

电话: 0772-4236933

地址: 来宾市宾城路 1 号城南新区企业总部写字楼 202 号



194 A 25